

---

2025 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编号：310118106250822130194-18274889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采购预算为 4700566 元人民币，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
- 2、项目编号：310118106250822130194-18274889（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5-09-01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并经过镇、区、市三级验收。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28**，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5-09-22 至 2025-09-28（法定节假日除外）

**09:30:00~11:00:00、13:30:00~16:00:00**（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到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现场报名。

报名资料：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13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13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壹正叁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1800号

**联系人：**叶欢

**电话：**021-5676076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魏晋

电话：021-6922018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                                                                                                                                                                                                                                                                                                                                                                                                                   |
| 2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要求         | 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并经过镇、区、市三级验收。                                                                                                                                                                                                                                                                                                                                                                                                         |
| 4  |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r>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br>3、其他资质要求：<br>3.1 采购预算为 4700566 元人民币，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br>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br>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br>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3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 11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br>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br>网址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        |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br>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br>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 14 | 付款方式     |        |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                                                                                                                                                                                                                                                                                                                                                                         |
| 15 | 评标办法     |        |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 16 | 招标人      | 采购单位   |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br>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800 号<br>联系人：叶欢<br>电话：021-56760766                                                                                                                                                                                                                                                                                                               |
| 17 |          | 招标代理单位 | 名称：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br>联系人：魏晋<br>电话：021-69220180                                                                                                                                                                                                                                                                                                       |
| 18 | 其 它      |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br>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

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九、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 2023 年 5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指示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学习好、领悟透、落到位，整体谋划推进好垃圾分类这件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以钉钉子精神持续用力抓好市民群众的习惯养成、基层治理能力的全面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处置水平的整体提升，积极打造垃圾分类升级版。同时不断提升垃圾分类的便利性，加强智能化监管、系统化治理、减量化使用、资源化利用。徐泾镇将对一批居住区（村）实施 2025 年市级生活垃圾精品居住区（村）创建工作，并按照市级精品创建要求进行相关采购。

### 二、采购依据

本次项目采购主要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下发的《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以及青浦区绿容局下发的关于青浦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指标分解表。

### 三、实施范围

昱慧苑、昱祥苑、瑞和明庭西区、瑞和明庭南区、蟠龙馨苑小区、海棠馨苑南区、河畔家园、陆家角馨苑、泰馨家园、广虹商苑、景都公寓、豪都国际花园小区、张家木桥小区、京华三村、泾悦雅苑 1、泾悦雅苑 2、泾悦雅苑 3、光联公寓、怡君苑一期、怡君苑二期、葛洲坝紫郡公馆、中骏天珑、英庭名墅、虹桥正荣府、高景花园小区、西郊二区、万科海之洲（一期）、万科云之谷（二期）、万科光之丘（四期）、高泾小区、宅东小区、虹桥公馆 2 期招商悦庭、灿辉晶华、蟠龙珑苑小区、蟠龙云庭小区、虹桥璀璨公馆、御品园林、招商虹桥公馆一期、招商虹桥公馆二期（北区）、远洋虹桥万和苑北苑、杨巷东区、连庵佳苑、六十泾小区、西郊玫瑰湾、京华小区、首创禧瑞里 46 个小区，共 46 个专项更新点位，73 个微更新点位。

### 四、采购要求

按照市级精品小区 II 类考核要求，必须全面满足设施改造标准化、投放环境精致化、科技赋能精良化。

#### （一）设施改造标准化

主要内容：包括点位垃圾分类点位地面干净整洁、亭式结构无腐蚀生锈、排污、照明、洗手装置等，设置存桶、投放等基本区间，并做好区域分割等；配置杀虫、除臭等基本用具；投口式垃圾房必须满足投放口上方有防雨措施、投放口下沿高度为 1 米~1.2 米；投放窗口面积不小于 0.25 平方米。

#### （二）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口式垃圾房：所有投放口配置非接触式（如感应或电动脚踏式等）自动开闭投放设备；步入式垃圾房：垃圾房内设置方便通行的步道（宽度不小于米）；投放区（含容器和步道）与存桶区总占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存储式垃圾房（上门收集模式）：垃圾房内存桶区占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采用整洁美观的全密闭或桶装密闭电动收集机具，做好分类标识；门户门前分类容器做到规范整洁、干净美观；升级照明、除臭、灭蚊等装置；采取绿植花卉、涂鸦彩绘、文化墙、照片墙等 2 种及以上艺术创意方式提升投放环境质量。

#### （三）科技赋能精良化

实现如小包垃圾（散落垃圾、暴露垃圾）落地、居民混投误投、垃圾桶满溢、地面脏污、烟感报警、自动计量称重、异味超标、源头追溯、语音提醒督促等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市级考核要求：至少实现上述 3 个应用场景）。数据流、视频流接入街道一网统管平台；应用场景形成“发现、派单、整改、销项”闭环管理机制；应用场景具备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功能（实现事件自动识别、案件自动生成、任务自动触发、处理后自动反馈销项的智能流转功能）；

相关智能识别场景的智能识别率达到 100%，即时整改率达到 100%。

## 五、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700566 元。

## 六、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货物                                                                 | 数量     | 单位  |
|----|-------------|--------|--------------------------------------------------------------------|--------|-----|
| 1  | 设施改造<br>标准化 | 内部设施配置 | 垃圾房-功能分区及标识牌<br>材质：5mm 雪弗板<br>尺寸：约 400*150mm                       | 208    | 块   |
|    |             |        | 垃圾房-存桶区标识贴<br>材质：户外车贴<br>尺寸：约 600mm*100mm                          | 612    | 张   |
|    |             |        | 亭式-四分类标识贴<br>材质：5mm 雪弗板<br>尺寸：约 500*400mm                          | 247    | 块   |
|    |             |        | 5 毫米亚克力门头标识字一套<br>材质：5mm 亚克力<br>尺寸：约 400*400mm（字体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一套）  | 141.12 | 平方米 |
|    |             |        | 304 不锈钢门头标识字支架<br>材质：304 不锈钢<br>规格：40*40*1.5mm                     | 38     | 套   |
|    |             |        | 冲洗水枪<br>功能：冲洗垃圾桶和水桶<br>类型：掌压式枪式喷头<br>材质：铝合金<br>配 15 米 EVA 材质弹簧管+接头 | 118    | 套   |
|    |             |        | 亭式投放点微更新——配除臭喷壶:5L                                                 | 65     | 个   |
|    |             |        | LED 照明灯：不小于 40W 吸顶灯                                                | 249    | 个   |
|    |             |        | 灭蚊蝇灯：功率不小于 10W/220V                                                | 120    | 个   |
|    |             |        | 壁挂式摇头扇<br>规格：三档调节，五叶机械式<br>功率：不小于 60W<br>尺寸：约 14 寸                 | 121    | 台   |
|    |             |        | 洗手台（陶瓷）落地式<br>尺寸：约 830*560*460mm                                   | 54     | 个   |

|   |             |                |                                                                                                                                                                                                                                                                                                                                                                   |     |     |
|---|-------------|----------------|-------------------------------------------------------------------------------------------------------------------------------------------------------------------------------------------------------------------------------------------------------------------------------------------------------------------------------------------------------------------|-----|-----|
|   |             |                | 储水桶+洗手装置：不小于 20L 储水桶加龙头                                                                                                                                                                                                                                                                                                                                           | 8   | 套   |
|   |             |                | 有害垃圾精细化收集容器：钣金材质，不小于 1300mm*500mm*400mm，柜式多口，采用上海市垃圾分类有害垃圾种类标识。                                                                                                                                                                                                                                                                                                   | 1   | 台   |
|   |             |                | 防水插座<br>规格：86 盒明装                                                                                                                                                                                                                                                                                                                                                 | 522 | 个   |
|   |             |                | 垃圾房-灭火器（2 个+箱体）<br>不少于 2*4kg 干粉                                                                                                                                                                                                                                                                                                                                   | 61  | 套   |
|   |             |                | 整合分类公示牌<br>材质：5mm 雪弗板<br>尺寸：约 800*600mm                                                                                                                                                                                                                                                                                                                           | 116 | 块   |
|   |             |                | 点位分布图：需和 46 个小区物业或居委，逐一沟通点位分布情况并设计制作<br>材质：5mm 雪弗板                                                                                                                                                                                                                                                                                                                | 116 | 块   |
| 2 | 投放环境<br>精致化 | 景观化定制<br>垃圾厢房▲ | <p>1. 垃圾房整体框架采用镀锌方管钢结构，屋面设保温层，内外墙材料具有防潮、防腐、阻燃，通过抗风 12 级、抗震设防 8 度检测。▲须出具投标单位过往案例中相关厢房类产品的抗风抗震防雨第三方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为非投标单位的不予认可。</p> <p>2. 墙体部分相关尺寸约：16mm 金属雕花保温板外墙、100*50*1.5mm 镀锌方管、100*100*2 镀锌方管、16mm 金属雕花板内墙；</p> <p>3. 顶架部分相关尺寸约：100*50*1.5 镀锌方管、1.0mm 镀锌钢板折边、PVC 扣板吊顶、40*30*1mm 镀锌方管、防水钢板、铝合金装饰；</p> <p>4. 底架部分相关尺寸约：100*50*1.5 镀锌方管；</p> <p>5. 采用可循环利用材料，更低碳环保。</p> | 33  | 平方米 |

|  |  |              |                                                                                                                                                                                                                                                                                                                                                                                                                                                                                                                       |     |     |
|--|--|--------------|-----------------------------------------------------------------------------------------------------------------------------------------------------------------------------------------------------------------------------------------------------------------------------------------------------------------------------------------------------------------------------------------------------------------------------------------------------------------------------------------------------------------------|-----|-----|
|  |  |              | 6. 屋顶排水、防水。<br>7. 电控总箱。                                                                                                                                                                                                                                                                                                                                                                                                                                                                                               |     |     |
|  |  | 亭式主体         | 四分类投放亭，采用镀锌方管钢结构，顶部设加厚防雨顶棚，底部设有打孔钢板底座，不小于 80mm 镀锌管立柱，镀锌板材质；电控总箱；                                                                                                                                                                                                                                                                                                                                                                                                                                                      | 6   | 平方米 |
|  |  | 无接触电动<br>投口▲ | <p>第二代超静音电动投口：钣金材质，脚踏式开关开启，静音工业级推杆，工业级脚踏开关</p> <p>1、采用 SPCC 冷轧板激光切割、折弯和焊接，喷涂防锈漆。</p> <p>2、单个投口面积不小于 0.25 m²，投口下沿高度距离地面 1.15m，满足标准要求，单个投口尺寸：约 650*1900*30mm。</p> <p>3、投口电动门带有弹性防夹胶圈和合页，预防夹手。</p> <p>4、投口垃圾导流板，避免居民投递时，垃圾散落；</p> <p>5、丝网印刷：面板垃圾分类标识通过丝网印刷，表面易清洗，不易褪色；</p> <p>6、脚踏触发电动自动开门：脚踏触发自动开门，解放双手，无接触式投递垃圾；</p> <p>7、投口工作电压不高于 24V，保证安全使用；</p> <p>8、工业级 PLC 一体机：根据项目需要定制 PLC 程序编程、程序录入、生产测试。控制投递口开关门，设置灵活，可设置常开或者常闭，定时启停等。</p> <p>9、每个投口有满溢检测激光传感器和 LED 满溢指示灯，可以检测和显示垃圾桶满溢状态，方便保洁员及时换桶。</p> <p>（须提供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p> | 151 | 口   |

|  |  |                |                                                                                                                                       |      |     |
|--|--|----------------|---------------------------------------------------------------------------------------------------------------------------------------|------|-----|
|  |  | 亭式定制碳钢框架及镀锌板封板 | 单个亭式：不小于 80*80mm 镀锌管，厚度 1.5mm，横梁+竖梁 20 米，含现场人工切割、现场焊接。<br>投口顶部封板不小于 2200mm*300mm，1.5mm 厚，镀锌钢板<br>投口侧面封板不小于 2200mm*1500mm，1.5mm 厚，镀锌钢板 | 11   | 项   |
|  |  | 定制不锈钢框架        | 投口不锈钢框架<br>材质：不小于 40*40*1.5mm，304 不锈钢<br>尺寸：约 2690*1980mm<br>现场焊接                                                                     | 21   | 项   |
|  |  | 拆除             | 现有投口、设备设施等拆除                                                                                                                          | 46   | 项   |
|  |  | 屋顶防水           | 屋顶修补并做防水处理                                                                                                                            | 97.5 | 平方米 |
|  |  | 四分类标识牌吊装装置     | 步入式厢房四分类标识牌安装 5mm 雪弗板、线材                                                                                                              | 2    | 项   |
|  |  | 门头字底板          | 5mm 雪弗板，定制设计画面                                                                                                                        | 5.2  | 平方米 |
|  |  | 卷帘门            | 电动卷帘门，主体材质铝合金材质                                                                                                                       | 8    | 平方米 |
|  |  | 不锈钢盖板          | 304 不锈钢，排污沟渠盖板                                                                                                                        | 95   | 米   |
|  |  | 不锈钢大门          | 304 不锈钢材质                                                                                                                             | 27.5 | 平方米 |
|  |  | 岩棉板            | 亭式结构镂空部分做封板                                                                                                                           | 29.4 | 平方米 |
|  |  | 橡胶台阶           | 增加一级台阶减缓坡道斜度，材质橡胶                                                                                                                     | 9    | 米   |
|  |  | 飞线整理           | 整理归纳凌乱电线                                                                                                                              | 14   | 项   |
|  |  | 除锈补漆           | 金属门、门框等除锈补漆                                                                                                                           | 83   | 项   |
|  |  | 出桶斜坡           | 材质：橡胶斜坡                                                                                                                               | 11   | 米   |
|  |  | 垃圾房固定雨棚        | 铝合金+茶色阳光板 固定雨棚                                                                                                                        | 71.3 | 平方米 |
|  |  | 存桶区简易棚或雨棚      | 伸缩雨棚：加厚奥斯布，PVC 高防水，铝合金材质支架                                                                                                            | 18   | 平方米 |
|  |  |                | 钢柱加彩钢瓦固定雨棚                                                                                                                            | 10   | 平方米 |
|  |  | 照明装置           | 太阳能光伏板+灯<br>功能：太阳能光伏发电，LED 照明，光控开关、遥控开关。<br>灯亮时长：约 10-15 小时                                                                           | 45   | 套   |
|  |  | 冲洗装置           | 拖把池                                                                                                                                   | 46   | 个   |

|   |             |                 |                                                                                                                                                                                                                                                                       |       |     |
|---|-------------|-----------------|-----------------------------------------------------------------------------------------------------------------------------------------------------------------------------------------------------------------------------------------------------------------------|-------|-----|
|   |             |                 | 功能：拖布冲洗<br>规格：陶瓷材质<br>尺寸：约 400*380*500mm。                                                                                                                                                                                                                             |       |     |
|   |             | 通风装置            | 嵌入式排风扇（含墙体开孔）<br>功率：60W<br>尺寸：不低于 8 寸                                                                                                                                                                                                                                 | 51    | 个   |
|   |             | 除臭装置            | 等离子除臭机:离子浓度：200w/cm <sup>3</sup><br>材质：钣金喷漆+亚克力模板<br>尺寸：约 365*235*85mm<br>功率：不小于 38W/220V                                                                                                                                                                             | 46    | 台   |
|   |             | 级洗手装置           | 有害垃圾洗手台：上部分为按压式水龙头、陶瓷台盆，下部分为有害垃圾精细化分类投放口，镀锌钢板。尺寸：约 650*550*800mm                                                                                                                                                                                                      | 14    | 个   |
|   |             | 广宣氛围            | 绿植花卉：6 盆直径约 20cm 绿萝吊篮。                                                                                                                                                                                                                                                | 46    | 套   |
|   |             |                 | 大门四分类贴纸/广宣画面 5mm 雪弗板                                                                                                                                                                                                                                                  | 140.2 | 平方米 |
|   |             |                 | 墙面定制广宣小品（含设计）<br>材质：5mm 雪弗板，镂空雕刻图案<br>尺寸：不小于 4m <sup>2</sup>                                                                                                                                                                                                          | 46    | 套   |
| 3 | 科技赋能<br>精良化 | 智能边缘算法 AI 监控硬件▲ | 1. 满足：落地小包、混投、自动语音提醒。<br>2. 落地包/混投网络监控摄像头：不小于 400 万像素枪型监控摄像头，内置不小于 128G 录像储存卡，支持 POE，支持远程视频监控和录像回放，IP67 防水防尘；<br>3. AI 算法主机：计算主机一台，内置算法，现场识别，现场自动语音提醒，违规行为上传平台。型号 MXAI-1C，内置 AI 视觉算法，GPU 和 NPU，提供 1T 的 AI 算力和解码能力，4G+16G 内存和存储，支持 1 路监控摄像头接入和识别，现场实时识别不文明行为后，推送到系统平台； | 46    | 项   |

|   |    |             |                                                                                                                                                                                             |    |   |
|---|----|-------------|---------------------------------------------------------------------------------------------------------------------------------------------------------------------------------------------|----|---|
|   |    |             | <p>4. 工业级 4G 路由器：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的 4G 移动通讯，4 个网络接口，工业级工作温度，为系统提供通讯支持。</p> <p>5. 物联卡：4G 移动通讯流量，12G/月，含 3 年流量费，工业级工作温度；</p> <p>6. 语音提醒音箱：3.5mm 和 USB 音频接头，功率 15W，支持音量调节。</p> <p>（须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和照片）</p> |    |   |
|   |    | 平台使用▲       | <p>AI 系统综合使用费：提供小程序、智慧监管平台（含数据管理、事件管理、可视化数据大屏系统等），实时监控查看系统、手机端事件管理实时监控查看系统、手机端事件管理系统等使用。</p> <p>（须提供系统技术方案说明及完整的智能监管闭环管理云平台页面截图）</p>                                                        | 46 | 项 |
|   |    | AI 系统和算力服务  | AI 系统升级、算力版本升级、小程序版本升级、服务器、数据安全维护等服务                                                                                                                                                        | 46 | 项 |
|   |    | 安装和监控系统调试调测 | <p>安装辅料：网络摄像头辅助支架，超五类网线，2*1.0 电缆线、25mm 波纹管、管卡和弯头。</p> <p>安装监控以及本地音箱，调试 AI 监控区域，将点位视频接入系统平台推送数据，测试区域范围围栏、小程序、即时事件语音等。</p>                                                                    | 46 | 项 |
| 4 | 其他 | 安装          | 除监控之外的其他设备设施（如岩棉板、布电线、各类电器件等）安装费用、人工费用                                                                                                                                                      | 46 | 项 |
|   |    | 垃圾清运        |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设备设施等，装袋后清运处理                                                                                                                                                                | 46 | 项 |
|   |    | 设备运输及短驳     | 仓库短期租赁，设备设施短驳，吊机叉车费用                                                                                                                                                                        | 46 | 项 |

注：招标人在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参数、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

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配件、服务等。

七、样品要求

1. 样品名称、数量、技术及材质要求详见以下表格。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技术及材质要求                                                                                                                                                                                                                                                                                                                                                                                                                                                               | 数量  |
|----|-----------|-----------------------------------------------------------------------------------------------------------------------------------------------------------------------------------------------------------------------------------------------------------------------------------------------------------------------------------------------------------------------------------------------------------------------------------------------------------------------|-----|
| 1  | 无接触电动立面投口 | 静音电动投口：钣金材质，脚踏式开关开启，静音工业级推杆，工业级脚踏开关。<br>1、采用 SPCC 冷轧板激光切割、折弯和焊接，喷涂防锈漆。投口与垃圾房完美嵌入，形成封闭式整体。<br>2、单个投口面积不小于 0.25 m²，投口下沿高度距离地面 1~1.2m，满足标准要求，单个投口尺寸：约 650*1900*30mm。<br>3、投口电动门带有弹性防夹胶圈和合页，预防夹手。<br>4、投口垃圾导流板，避免居民投递时，垃圾散落。<br>5、丝网印刷：面板垃圾分类标识通过丝网印刷，表面易清洗，不易褪色；<br>6、脚踏触发电动自动开门：脚踏触发自动开门，解放双手，无接触式投递垃圾；<br>7、投口工作电压不高于 24V，保证安全使用；<br>8、工业级 PLC 一体机：根据项目需要定制 PLC 程序编程、程序录入、生产测试。控制投递口开关门，设置灵活，可设置常开或者常闭，定时启停等。<br>9、每个投口有满溢检测激光传感器和 LED 满溢指示灯，可以检测和显示垃圾桶满溢状态，方便保洁员及时换桶。 | 1 口 |
| 2  | AI 智慧监管系统 | 要求现场演示 AI 智慧监管系统以及小程序，查看历史工单及平台功能，符合“发现-派单-处置-核查-并且满足自动销项”闭环管理流程。                                                                                                                                                                                                                                                                                                                                                                                                     | 1 套 |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样品的外表面标记“采购编号、样品、投标人名称”。

3、本项目送样时间定于2025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各投标单位请准时将样品送至上海颋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样品的将被认定为放弃送样。

4、样品退还：项目采购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和处理。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5、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实物类和系统类样品需在指定时间内予以演示样品功能，电动投口需要通电演示，AI系统电脑或手机操作演示（暂定2025年10月13日下午1点30分开始演示）。

## 八、验收与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60天内，需经过镇、区、市三级验收。

## 九、其他采购要求

1. 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1年，需满足7\*24小时售后在线，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售后工单办结服务。免费售后服务周期为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度完成至30%支付30%合同金额，进度完成至80%支付至80%合同金额，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合同金额。

3. 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

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5 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 项目级    |

|   |     |            |                                                          |     |
|---|-----|------------|----------------------------------------------------------|-----|
|   |     |            |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3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如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进口产品政策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2025 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项目级    |

|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项目级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项目级 |
| 4 | 交付日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5 | 质保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6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项目级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
| 企业综合实力 | 0~10 |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资质、信誉、ISO 认证证书、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进行综合评分。<br>（1）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认证证书较多、近三年类似业绩较多的得7-10分；<br>（2）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认证证书较少，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般的得4-6分；<br>（3）供应商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没有认证证书且近三年无类似业绩的得0-3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 0~12 |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标                                                                                                                                                                                                       |

|      |      |                                                                                                                                                                                                                                               |
|------|------|-----------------------------------------------------------------------------------------------------------------------------------------------------------------------------------------------------------------------------------------------|
|      |      | 注“▲”号货物的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1项参数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标注“▲”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
| 样品   | 0~20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规格、材质、加工工艺、技术指标、产品质量、产品功能、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参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高，产品比较卓越，得11-20分。</p> <p>参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较高，产品先进，得6--10分。</p> <p>参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一般，产品比较落后，得1-5分。</p> <p>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
| 实施方案 | 0~12 |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情况分析、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项目预计达成的成果，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12分；</p> <p>（2）方案能够响应要求，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4-6分；</p> <p>（3）方案一般、内容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3分。</p> |
| 创优措施 | 1~7  |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主要对创优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p>（1）措施紧贴上海市出台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法规及考核办法，创优措施突出可行，方案或产品设计理念、工艺、整体效果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7分；</p> <p>（2）措施基本符合上海市出台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相</p>                                                                                          |

|      |     |                                                                                                                                                                                                      |
|------|-----|------------------------------------------------------------------------------------------------------------------------------------------------------------------------------------------------------|
|      |     | 关法规及考核办法,创优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br>(3) 措施与上海市出台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法规及考核办法贴合不紧,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
| 售后服务 | 1~9 | 根据投标单位的交货期和质保期承诺时间的长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维保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br>(1) 交货期或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维保方案的得 5-9 分;<br>(2)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完整且满足招标要求、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br>(3) 售后服务方案和维保方案一般,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2025 年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专项更新包 1

| 交付期限 | 质保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1）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职 称 |  | 学 位 |  | 拟在本项目<br>任职岗位 |  |
| 资格证 |  |     |  | 证 号           |  |

|          |      |    |    |
|----------|------|----|----|
| 书        |      |    |    |
| 毕业<br>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主要工作经历：

| 时 间 |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学历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 9、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年份 | 合同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 2                                         | 公司地址                                |           |        |  |
| 3                                         | 电话                                  |           | 联系人    |  |
| 4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5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6                                         | 注册资本金                               |           |        |  |
| 7                                         |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        |  |
| 8                                         | 主营范围                                |           |        |  |
| 9                                         | 公司人数                                | 在册人数      | _____人 |  |
|                                           |                                     |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_____人 |  |
| 10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        |  |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12、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为\_\_\_\_\_ (请填写: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6、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度完成至 30%支付 30%合同金额，进度完成至 80%支付至 80%合同金额，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20%合同金额。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

---

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

---

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

---

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